

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師兼組長、科任、導師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第 1 至 17 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三)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報名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倘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任後始發現者，仍應予以解聘。
- (三)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進行，各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資格如下：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具大學以上畢業證書者
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至 17 次招考		
附註：以上係於甄選結果無人錄取時，依序辦理第 2 至 17 次招考。		

- (四)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五) 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六) 專長條件

類科	相關科系所(組)及資格
資訊組長兼系管師	具資訊、網路管理專業知能及資訊融入教學能力者。
英語	1.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 2.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3.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 4.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通過各計畫、考試承辦單位所訂 CEF 架構 B2 級標準者，視為符合應試資格，無年限之限制，惟需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但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

三、甄選類科、名額及聘期

甄選類科	甄選名額		職缺性質	聘期	備註(依本校職缺狀況調整)
	正取	備取			
教師兼組長	4	0-3	● 借調缺 2 名：特輔組	114.8.1	

			、資訊組兼系管 ● 教育部外加代理 2 名 ：體衛組、美創組	至 115.7.31	
導師	2	0-3	● 懸缺 2 名		職務：中低年級導師
科任	4	0-3	● 教育部外加代理 3 名 ：英語、音樂、美感 創作（美勞）		以上具輔導專長尤佳。
			● 育嬰留停 1 名：環境 生態（自然）	114.8.1 至 115.1.31	以上具輔導專長尤佳。

(一) 成績總分未達 70 分者，視為不符本校需求，本校得從缺不予錄取。

(二) 備取若干名，依實際需要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於正取未報到時依序遞補。備取有效期限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止，本學年度內如再有出缺得依備取名次依序遞補。代理期間如逢代理原因消失，代理教師應無條件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援助。

(三) 本校為美感教育理念實驗學校，所有職務，均須配合推動藝術美感教育與自主課程。

四、報名時間：

- (一) 第 01 次招考報名：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08：30 至 11：30 時止
- (二) 第 02 次招考報名：114 年 7 月 01 日(星期二)08：30 至 11：30 時止
- (三) 第 03 次招考報名：114 年 7 月 07 日(星期一)08：30 至 11：30 時止
- (四) 第 04 次招考報名：114 年 7 月 09 日(星期三)08：30 至 11：30 時止
- (五) 第 05 次招考報名：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08：30 至 11：30 時止
- (六) 第 06 次招考報名：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08：30 至 11：30 時止
- (七) 第 07 次招考報名：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08：30 至 11：30 時止
- (八) 第 08 次招考報名：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08：30 至 11：30 時止
- (九) 第 09 次招考報名：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08：30 至 11：30 時止
- (十) 第 10 次招考報名：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08：30 至 11：30 時止
- (十一) 第 11 次招考報名：114 年 8 月 04 日(星期一)08：30 至 11：30 時止
- (十二) 第 12 次招考報名：114 年 8 月 06 日(星期三)08：30 至 11：30 時止
- (十三) 第 13 次招考報名：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08：30 至 11：30 時止
- (十四) 第 14 次招考報名：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08：30 至 11：30 時止
- (十五) 第 15 次招考報名：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08：30 至 11：30 時止
- (十六) 第 16 次招考報名：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08：30 至 11：30 時止
- (十七) 第 17 次招考報名：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08：30 至 11：30 時止

五、報名地點：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4 段 159 巷 14 之 1 號），電話：22302585 轉 180 或 110。

六、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出具委託書，通訊或傳真報名恕不受理）

七、應繳表件：報名表（附件一）

(一) 繳交本人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自行貼於報名表上）

(二) 簡要自傳一份（附件二，格式及內容為參考，考生可自行設計規劃，至多以二頁為限。）

(三)資格證件：

1. 國民身份證
2. 合格教師證書。
3.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歷年代課服務證明書，無代課服務證明者免繳)
4.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繳)
5. 如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四)教學活動設計 4 份(格式不限，請考生自行設計)。

八、報名費：免繳。

九、甄選日期

- (一) 第 01 次招考：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 13：30 起。
- (二) 第 02 次招考：114 年 7 月 01 日(星期二) 13：30 起。
- (三) 第 03 次招考：114 年 7 月 07 日(星期一) 13：30 起。
- (四) 第 04 次招考：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 09：30 起。
- (五) 第 05 次招考：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 09：30 起。
- (六) 第 06 次招考：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 09：30 起。
- (七) 第 07 次招考：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 09：30 起。
- (八) 第 08 次招考：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 09：30 起。
- (九) 第 09 次招考：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 09：30 起。
- (十) 第 10 次招考：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 09：30 起。
- (十一) 第 11 次招考：114 年 8 月 05 日(星期二) 09：30 起。
- (十二) 第 12 次招考：114 年 8 月 07 日(星期四) 09：30 起。
- (十三) 第 13 次招考：1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 09：30 起。
- (十四) 第 14 次招考：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 09：30 起。
- (十五) 第 15 次招考：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 09：30 起。
- (十六) 第 16 次招考：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 09：30 起。
- (十七) 第 17 次招考：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 09：30 起。

十、甄選科目、計分

(一) 體衛組長

甄試項目	成績比例	甄試內容	甄試時間	備註
試教	50%	3-6 年級體育科內容，擇一單元試教	10 分鐘	◎ 自選一單元教學 ◎ 不限版本 ◎ 教學活動設計 4 份，不限格式 ◎ 地點：半戶外球場
口試	50%	教學及行政相關知能	10~15 分鐘	教學理念、學科知識、行政事務能力、試教內容

(二) 特輔組長、美創組長

甄試項目	成績比例	甄試內容	甄試時間	備註
------	------	------	------	----

試教	50%	3-6 年級自然科或藝文科內容，擇一單元試教	10 分鐘	◎ 自選一單元教學 ◎ 不限版本 ◎ 教學活動設計 4 份，不限格式
口試	50%	教學及行政相關知能	10~15 分鐘	教學理念、學科知識、行政事務能力、試教內容

(三) 資訊組長兼系管

甄試項目	成績比例	甄試內容	甄試時間	備註
試教	50%	3-6 年級電腦課內容，擇一單元試教	10 分鐘	◎ 自選一單元教學 ◎ 不限版本 ◎ 教學活動設計 4 份，不限格式
口試	50%	教學及行政相關知能	10~15 分鐘	教學理念、學科知識、行政事務能力、試教內容。(若有相關書面資料、作品等，口試當天可提供委員參考)

(四) 英語科任

甄試項目	成績比例	甄試內容	甄試時間	備註
試教	50%	3~6 年級英語科內容，擇一單元試教	10 分鐘	◎ 自選一單元教學 ◎ 不限版本 ◎ 教學活動設計 4 份，不限格式
口試	50%	教學及班級經營相關議題	10~15 分鐘	教學理念、學科知識、班級經營能力、試教內容

(五) 音樂科任

甄試項目	成績比例	甄試內容	甄試時間	備註
試教	50%	3~6 年級音樂科內容，擇一單元試教	10 分鐘	◎ 自選一單元教學 ◎ 不限版本 ◎ 教學活動設計 4 份，不限格式
口試	50%	教學及班級經營相關議題	10~15 分鐘	教學理念、學科知識、班級經營能力、試教內容

(六) 美感創作科任

甄試項目	成績比例	甄試內容	甄試時間	備註
------	------	------	------	----

試教	50%	3~4 年級美術內容，擇一單元教學	10 分鐘	◎ 自選一單元教學 ◎ 不限版本 ◎ 教學活動設計 4 份，不限格式
口試	50%	教學及班級經營相關議題	10~15 分鐘	教學理念、學科知識、班級經營能力、試教內容

(七) 自然科任

甄試項目	成績比例	甄試內容	甄試時間	備註
試教	50%	3~4 年級自然科內容，擇一單元教學	10 分鐘	◎ 自選一單元教學 ◎ 不限版本 ◎ 教學活動設計 4 份，不限格式
口試	50%	教學及班級經營相關議題	10~15 分鐘	教學理念、學科知識、班級經營能力、試教內容

(八) 導師

甄試項目	成績比例	甄試內容	甄試時間	備註
試教	50%	2 或 3 年級數學科內容，擇一單元教學	10 分鐘	◎ 自選一單元教學 ◎ 不限版本 ◎ 教學活動設計 4 份，不限格式
口試	50%	教學及班級經營相關議題	10~15 分鐘	教學理念、學科知識、班級經營能力、試教內容

(一)初審：書面資料資格審查。

(二)報到、教學演示及口試時間、地點：依各考生規定之入場時間，博嘉樓 2 樓教務處。

(三)口試及教學演示：本校教室，考試當日公告。

(四)教室設備：電腦、大屏及黑板供考生使用。

十一錄取公告及報到：

(一)錄取名單 1-2 招於甄選當日 18：00 前公告於本校全球資訊網，3-17 招於甄選當日 12：00 前公告於本校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www.bjps.tp.edu.tw/>。成績複查時間：甄選次日上午 10 時 0 分至 12 時 0 分。

(二)正取錄取者請於錄取公告隔日中午 12:00 前，備妥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親自或委託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完成應聘手續，逾時視同放棄，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二、本校甄選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十三、附則：

(一)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未經教育局核准敘薪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凡經錄取報到後，因代理原因消失或代理教師未能勝任職務時，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得

隨時解除聘任，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 (三) 代理教師之任教年級及職務由學校視實際需求安排，實際任課科目依校方視實際課程規劃，必要時得安排除應試科目以外之學科搭配授課，教師不得異議。
- (四) 如遇颱風或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時，甄選工作順延一天。(以上班時間為準)並於本校全球資訊網公告。
- (五)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 (六) 經甄選錄取者，依據職安法規定應於報到後2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 (七) 申訴電話：22302585 轉 180 或 110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2 4 日

附件一

臺北市區博嘉實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師兼組長、科任、導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行政兼組長：體衛組 特輔組 美創組 資訊組兼系管

科任：英語 音樂 自然 美感創作

導師

一、個人基本資料：（請正楷詳細填寫）

收件編號：

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 照 片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通地 訊址		聯電絡話 (務請詳填)	(O) (H) (手機)	
MAIL				
學 歷	1. 專科學校		科	組
	2. 大學		學院	系
	3.			
經 歷 (起訖)	1.		2.	
	3.		4.	
	5.		6.	
	7.		8.	
專長或 特殊表 現證明				

二、基本資料審核：

項 目 名 稱	國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簡要自傳(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畢(結)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合格教師證書 (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英語相關證書或成績 證明(除報考英語職缺 其餘非必要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歷年代課服務證明書 (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輔導相關加註(非必 要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教評會 資格審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簽名：	人事室：

附件二

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師兼組長、科任、導師代理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並以二頁為限。)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 務機關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曾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

五、教學理念：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七、其他：

報 到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姓名）

參加貴校 114 學年度

教師兼組長 / 導師 / 科任代理教師甄選，未克親自報到

全權委託（姓名）

代為辦理報到手續。

此致

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